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後字第1080007925A號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條文修正草案。
- 二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警察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2號
 - (三)電話：037-338083 傳真：037-334213

裝

訂

線